

国际业务提示

第 2020009 期

瑞丽航空市场销售部

签发人：肖琳

关于重新下发瑞丽航空泰国航班防控措施 的业务提示

根据泰国民航局最新通知，为了防控和减少新冠疫情在泰国的大规模传播，将针对疾病感染区或者疾病正在传播地区的旅居史的旅客（含泰国国籍）采取强制性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 疾病感染区名单：中国（含港澳）、韩国、意大利、伊朗；
2. 疾病正在传播地区名单：法国、西班牙、美国、瑞士、挪威、丹麦、荷兰、瑞典、英国、德国、日本；
3. 如果旅客在过去 14 天有上述地区旅居史的，则必须接受检疫，并接受泰国王国政府规定的任何其他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措施；
4. 通过航班来泰的旅客（含泰国国籍）必须同意和服从国际传染病控制关口的常驻传染病控制工作人员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隔离、医学隔离、症状观察等；

5.所有来泰的外籍旅客在换取登机牌时都必须出示医生证明，此证明需在出发前 72 小时内开具，必须由医生检查后确认没有发现新冠病毒，且必须出具保额至少 10 万美元的新冠病毒保险证明；

6.泰国国籍人员则必须持有医生开具的适合飞行回泰证明，以及泰国外交部、泰国驻外使领馆开具的泰籍公民回国说明信；

7.如果旅客无法按规定出示相关文件，航空公司则将不予签发登机牌、不予登机。

8.要求所有旅客（含泰国国籍）下载 AOT（Airports of Thailand）手机程序，如实完整填写 T.8 表格。表格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国籍、护照和签证号码、航班号和座位号、出发国、逗留时间、在泰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请各销售单位按照严格以上要求进行瑞丽航空客票销售工作，要求所有旅客提供相关证明。如因旅客无法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相关材料被遣返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所有相关费用将由旅客自行承担。

瑞丽航空有限公司

市场销售部

2020 年 3 月 20 日